

臺北市湖南同鄉會（函稿）

本會地址：100 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 284 巷 10 號 3 樓

聯絡人：張麗珍

電話：(02)2368-7780 (02)2367-6403

傳真：(02)2367-1649

受文者：鄉長等 29 位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5 日

發文字號：(111)北市湘會志字第 111057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本會辦理 112 年度春節慰問事宜，請貴鄉長惠將「低收入戶」證明文件影本送交或傳真本會，俾便辦理。

說明：一、貴鄉長往年持有台北市政府社會局核發之「低收入戶」證明文件，並接受本會春節慰問，今年本會即將開辦此項活動，僅援例通知。

二、貴鄉長若持有今年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，請於 111.12.10 前將連同身份證影本一併親送、郵寄或傳真予本會，以憑辦理登錄並交本會社會工作委員會審查。

三、本會為配合財務作業處理辦法，自本屆起所有核准發放款項均使用匯款方式支付，請各鄉長提供銀行或郵局帳戶影本，以利作業辦理順利。

正本：各散居戶鄉親(徐鳳仙等二十九位)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理事長 桑銘志